

法 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七十七府法三字第二四五二二七號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乙份。

市長 許 水 德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（以下簡稱新聞處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（以下簡稱本台）置台長，承新聞處處長之命綜理台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台長，襄理台務。

第三條 本台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新聞組：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、編輯、訪問及製作錄音專題報導等事項。

二 節目組：掌理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
三 工程組：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四 行政組：掌理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社會服務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本台置秘書、組長、編輯、導播、工程師、記者、

第四條

第五條 播音員、節目員、技術員、組員、書記、節目控制員。本台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台置人事管理員、人事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台得視業務需要聘雇業務人員若干人，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台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台擬訂，報請新聞處核定；丙表由本台訂定，報請新聞處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員	額	備	考
台	長	薦	任	一			
副	台	長	"	一			
秘	書	"	"	一			
組	長	"	"	四			
編	輯	"	"	二			
導	播	"	"	三			

工 程 司 薦 任	記 者 委 任	播 音 員	節 目 員	技 術 員	組 員	書 記	節 目 控 制 員	會 計 員	人 事 管 理 員	人 事 助 理 員	合 計	註
二	六	六	三	十	三	一	四	一	一	一	五〇	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。」
	本職稱係「職務列等表」未列之職稱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							委任至薦任		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	
								僱用			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